

“大V”诱导粉丝在非法平台交易，三罪并罚！

来源：上海证监局 时间：2023-5-31

手里有点闲钱，怎样理财？不少投资者将目光投向了有着400多万粉丝的某财经“大V”。不想所谓的“大V”名为教人赚钱，实则想“割韭菜”，不但发布虚假广告，甚至明知违反规定，还忽悠粉丝在非法平台交易…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下称浦东法院）经审理后，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非法经营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虚假广告罪三罪并罚，判处徐某有期徒刑4年10个月，并处罚金258万元。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2019年，陈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在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、未取得期货期权经营资质的情况下，开设了某非法期货交易平台。为宣传推广，陈某找到了徐某——在某平台拥有400余万粉丝的财经“大V”。两人合谋后，约定由徐某利用自己的影响力为该软件引流，并收取佣金。

之后徐某便在平台上以发文、直播等形式进行推广，吸引粉丝通过上述非法平台进行期货投资交易。经审计，徐某涉及12个代理账户，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，其本人合计收到250万余元。

此外，徐某多次发布广告链接，在被他人告知是诈骗信息后，仍继续发布，导致多名用户被骗，自己从中获利39万余元。徐某还发布广告，推荐粉丝添加未经核实的微信账号，并虚构其为自己朋友，对其荐股能力进行虚假宣传，非法获利19万余元。

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徐某违反国家规定，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；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提供广告推广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；徐某违反国家规定，利用广告对服务作虚假宣传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构成虚假广告罪，故法院予以三罪并罚。

徐某在非法经营犯罪中，不是非法期货交易平台的设立经营者，而是主要为平台引流投资者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。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从宽处罚。

综上，法院根据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，作出上述判决，并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，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近年来，非法证券活动的阵地正在向互联网转移，“大V”通过直播、自媒体等形式发布虚假广告或推荐非法交易平台，多种手段引人入局。投资者在非法平台上开户交易，权益往往得不到保障，最终损失惨重、血本无归。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不要轻信所谓的“大V”推荐，一定要选择合法、正规机构，审慎辨别，远离非法平台，坚持理性投资，谨防上当受骗。本案也给“大V”们敲响了警钟，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，网红、“大V”要想享受流量红利，就必须坚守法律与道德底线，无论是发布广告还是直播带货，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，否则面临的将是自毁形象、自断前程。